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0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第三方IT產品之分銷毛利率下降。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2,071	72,877
銷售成本		<u>(67,456)</u>	<u>(66,629)</u>
毛利		4,615	6,248
其他收入		624	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5)	(1,438)
行政費用		(3,701)	(4,313)
研究及發展支出		(345)	(395)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01	247
財務成本		<u>(20)</u>	<u>(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9	1,114
所得稅開支	7	<u>(1)</u>	<u>(255)</u>
本期間溢利		18	8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2</u>	<u>(13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732</u>	<u>(138)</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50</u>	<u>72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	859
—非控股權益		—	—
		<u>18</u>	<u>859</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0	719
—非控股權益		—	2
		<u>750</u>	<u>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0.08</u>	<u>3.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列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87	183,006	24	14,990	(5)	(57,451)	145,251	-	145,251
本期間溢利	-	-	-	-	-	18	18	-	1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32	-	-	-	732	-	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732	-	-	18	750	-	7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687</u>	<u>183,006</u>	<u>756</u>	<u>14,990</u>	<u>(5)</u>	<u>(57,433)</u>	<u>146,001</u>	<u>-</u>	<u>146,001</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87	183,006	(2,424)	14,990	49	(66,448)	133,860	(495)	133,365
本期間溢利	-	-	-	-	-	859	859	-	8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0)	-	-	-	(140)	2	(13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0)	-	-	859	719	2	7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687</u>	<u>183,006</u>	<u>(2,564)</u>	<u>14,990</u>	<u>49</u>	<u>(65,589)</u>	<u>134,579</u>	<u>(493)</u>	<u>134,0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聯交所GEM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3. 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導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呈列期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4. 收入

本集團該等期間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71,963	72,805
維修及服務支援	108	72
	<u>72,071</u>	<u>72,877</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資料釐定營運分類。

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業務確認兩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及分銷IT產品：設計、製造及營銷視像監控系統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及
- (ii) 維修及服務支援：IT產品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支援。

在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類之間銷售。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乃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相同之方式計量。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租賃負債之利息及公司開支並未分配至各分類，原因為該等類別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司庫職能部門推動。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可呈報分類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1,963</u>	<u>108</u>	<u>72,07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71,963</u>	<u>43</u>	<u>72,006</u>
—於一段時間	<u>-</u>	<u>65</u>	<u>65</u>
分類溢利	<u>1,267</u>	<u>30</u>	<u>1,297</u>
其他收入			624
財務成本			(20)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083)</u>
經營虧損			(18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0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
所得稅開支			<u>(1)</u>
本期間溢利			<u>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 分銷IT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服務支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2,805</u>	<u>72</u>	<u>72,87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2,805	—	72,805
—於一段時間	<u>—</u>	<u>72</u>	<u>72</u>
分類溢利	<u>2,988</u>	<u>19</u>	3,007
其他收入			773
財務成本			(8)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u>(2,905)</u>
經營溢利			86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u>2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
所得稅開支			<u>(255)</u>
本期間溢利			<u>859</u>

附註：

未分配公司開支指一般公司開支，如執行人員薪金及其他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2	5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8	3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8
短期租賃開支	107	33
利息收入	(13)	(170)
匯兌虧損淨額	280	102
存貨(淨撥回)/淨撥備(已列入銷售成本)	(168)	1,527
租金收入	(600)	(600)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4	—
—海外稅項	(123)	255
	<u>1</u>	<u>255</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本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	85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3,434	23,43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08</u>	<u>3.67</u>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銷售及分銷IT產品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類為銷售及分銷IT產品，包括分銷帶有我們的自有品牌名稱之知名第三方IT產品及視像監控系統。

第三方IT產品主要是經翻新及已下架的部件，透過在我們建立良久的批發網絡（涵蓋北美、亞洲及歐洲）分銷。於本報告期間，對經翻新及已下架產品的高需求略降至中高水平。此外，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突破性芯片技術，導致已下架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整體毛利率因而攤薄。本集團已開發其網上換購平台，並與知名IT品牌（作為其若干智能設備的換購計劃夥伴）合作。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其良好的往績，加上身為富士康科技集團（其與該知名IT品牌有強大業務聯繫）的成員公司，是本集團與其他全球分銷商進行競爭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存貨周轉天數及降低存貨風險管理其呆滯營運資本，旨在縮短現金周轉週期。

銷售及分銷視像監控系統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在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資訊技術方面，直接及間接地與全球大型供應商競爭。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檢討及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效率，並從長遠達致較高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為帶有其自有品牌名稱的視像監控產品提供全方位的售後維護服務。本集團亦開發智能設備應用程式，以提供遠程控制及監控視像監控產品。作為本集團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之延伸，本集團正接洽潛在客戶以提供維修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7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9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

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9,782	14,669
台灣	15,785	3,628
美國	10,246	31,196
荷蘭	5,624	22,763
其他	634	621
	<u>72,071</u>	<u>72,877</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市場收入超越美國市場，佔本集團收入約55.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1%）。台灣市場及美國市場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21.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及約14.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8%）。收入結構變動乃由於各地區IT產品供求形勢導致產品組合變化。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存貨成本。雖然收入略微下降，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66,600,000港元微增至約67,500,000港元。淨存貨撥備撥回（已列入銷售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淨撥備約為1,500,000港元，說明滯銷存貨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減少約1,600,000港元至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6.4%，乃因在新芯片技術推出後已下架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導致整體毛利率攤薄。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減少約14.2%至約3,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加強對業務的控制，從而精簡運作程序及提升成本效益，以達致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更佳表現。

期內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20,000港元及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新芯片技術推出後已下架產品的價格大幅下跌，整體毛利率因而攤薄所致。

業務前景

憑藉於二零二零年奠定的基礎及積累的經驗，本集團預計IT產品分銷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IT產品分銷業務，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組合進行調整，以增加客戶基礎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及更穩定的回報。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分類，鑒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本集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由於爆發COVID-19，擴展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的業務計劃（包括設立新維修中心）出現部分延誤。本集團正為新維修中心申請若干營業執照及ISO認證。管理層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團隊、擴大國際覆蓋面及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預期可能需不時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為有關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本開支。此舉意味著須投資擴展、重組海外組織架構及潛在資本開支（倘認為可策略性地提高其實力）。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總債務除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40.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8%）。資本負債率上升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853,524	50.5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53,524	50.58%

附註：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TW))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系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在業務上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乃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傑靈先生（主席）、楊偉雄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檢討當中所含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及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陳靜洵女士、韓君偉先生及蔡秉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